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健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健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健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9年3月確定，在監獄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劉健男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：(一)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2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7年6月（2罪）、7年4月（7罪），其中不得易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，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於107年2月27日以106年度上訴字第3021號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不得易科罰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，改判處有期徒刑4年2月（7罪）、4年3月（2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，於107年3月20日確定，前開罪刑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聲字第3385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9月確定；(二)本院於108年1月16日以108年度簡字第1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於108年2月23日確定，並與前揭(一)所示案件接續執行。嗣受刑人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0081號函附該署東成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在卷可考。茲聲請

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
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
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思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林家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